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医院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镇坪县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6号镇坪县医院院内南侧，总投资507.7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7.78万元。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1座，处理规模为180m<sup>3</sup>/d，主要建（构）筑

物包括调节池、水解酸化池、接触氧化池、竖流式沉淀池、消毒池，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。

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发〔2020〕32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该项目距离空气自动监测站较近，必须要全面、高质量落实“6个100%”（即：施工工地周边100%围挡；出入车辆100%冲洗；拆迁工地100%湿法作业；渣土车辆100%密闭运输；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；物料堆放100%覆盖）。严禁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扰民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地属Ⅱ类水体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，建设完备的处理系统，并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，确保处理后废水能够稳定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要求，并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镇坪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严禁外排。

(三)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全面落实吸声和隔声措施，避免运营噪声和社会噪声对住院病人和医护人员造成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持续达标。

(四) 医疗污水处理站栅渣、污泥属危险废物，你单位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修改单相关规定规范管理，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(二)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(三)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四) 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0年6月3日



---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日印发

---